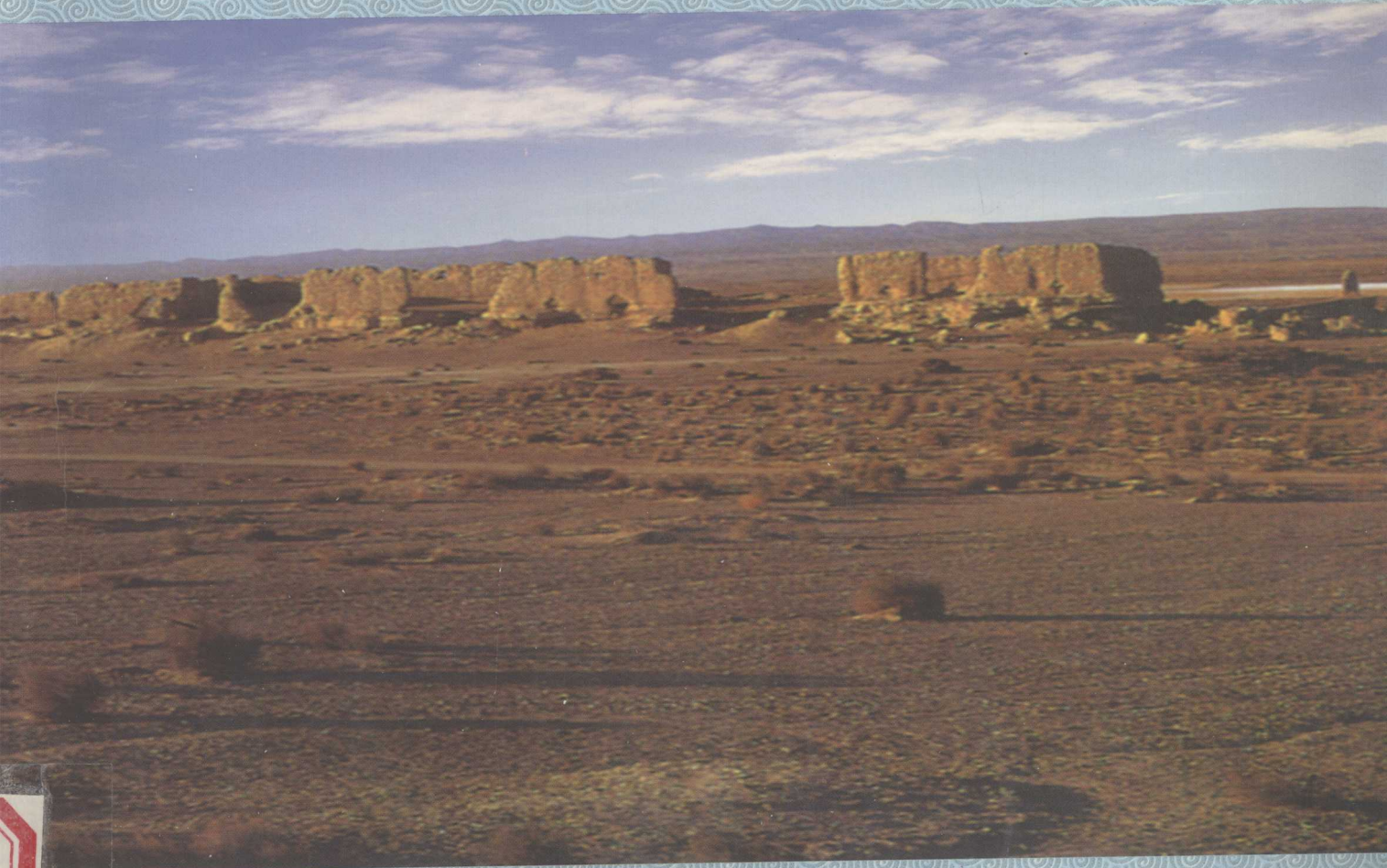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项目

# 西北少数民族史研究

王希隆 主编



民族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项目

# 西北少数民族史研究

王希隆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西北少数民族史研究 / 王希隆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12

ISBN 7-105-05807-2

I. 西... II. 王... III. 少数民族—民族史—研究—西北地区—古代—文集 IV. K28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17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甘肃新视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兰州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33.125 字数 979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120 元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64271909;发行部电话:64211734)

## 前 言

我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其中,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回、东乡、保安、裕固、撒拉、土等民族习惯上称之为西北少数民族。此外,甘肃、青海两省生活的藏族占全国藏族总人口的近百分之三十,西北地区还生活着为数不少的蒙古族,他们也是西北少数民族中的重要部分。

西北少数民族都是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的民族。古代生活于西北地区的塞种、乌孙、匈奴、鲜卑、突厥、柔然、回鹘、吐蕃、党项、契丹等民族,是今天西北少数民族的先民,在西北少数民族中,有他们丰富的文化遗存;同时,西北是古代中西交通之地,著名的丝绸之路即经由这一地区,在海路交通繁荣之前,中西各民族通过丝绸之路进行各种交往活动,西北地区也由此成为各民族融合的重要地区,回、东乡、撒拉、保安等民族都是中西民族交汇而融生的民族。因此,研究西北少数民族史,对于认识和了解西北少数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西北少数民族为西北地区的开发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西北地区地理环境复杂,黄土高原、戈壁沙漠、冰川峻岭,绵延横亘,土地贫瘠;气候条件较差,干旱少雨,常有风沙,无霜期短,生产艰难。西北少数民族长期生活在这种艰苦环境之中,他们不屈不挠,为生存而奋斗。在不适于发展农业的高寒地区,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牧放牛羊驼马,确立了与环境相适应的畜牧业经济,为人类的生存探索出了一条合适的途径。在可以发展农业的戈壁绿洲、黄土高原上,西北少数民族兴修水利,引水溉田,发展农业经济,著名的坎儿井,即西北少数民族凭借自己的智慧创建的独具特色的水利灌溉工程。西北少数民族还积极发展商业贸易,在中西贸易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为繁荣丝绸之路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西北少数民族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经历了多次的统一和分裂,但分裂只是暂时的,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实现统一和巩固统一局面过程中,不少西北少数民族地方政权首领顺应历史发展趋势,有过自己重要的作为。如匈奴休屠王、浑邪王、呼韩邪单于,蒙古的忽必烈、阔端、杜尔伯特三车凌,藏族的萨班、八思巴,维吾尔族的额贝都拉、额敏和卓等。不少西北少数民族的杰出人物,如匈奴金日磾、维吾尔族叶仙鼐、藏族桑哥等等,在中央政府作官为宦,参与政事,发挥才能,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过贡献。在近代抵御列强侵华的正义斗争中,回族的马福祿、左宝贵等浴血奋战,为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中华民族的尊严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中华民族有着灿烂辉煌的文化,西北少数民族的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著名的《格萨尔王传》、《突厥语大词典》等,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瑰宝;富有特色的歌舞、音乐、绘画、建筑,丰富了中华文化艺术宝库;特别是藏族、回族的天文历法、哲学思想,一枝独秀,影响深远。

收入本书的论文按照单个民族或相近民族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匈奴、蒙古民族,第二部分为回族,第三部分为维吾尔、裕固民族,第四部分为藏、吐谷浑、氐、羌民族,第

五部分为西夏。此外,还收入一些与西北少数民族史有一定关联的西北地方史和中俄关系史的论文,这些论文作为第六部分。

收入本书的论文,是作者们学习研究西北少数民族史过程中的一些阶段性成果。作者大多是著名民族史学家杨建新先生的博士生。从事西夏、吐蕃史研究的刘建丽女士虽未正式师从过杨先生,但经常登门求教,也可称是杨先生的学生之一。因此,这些论文是大家师从杨先生学习西北少数民族史的一些心得。我们在把这本书奉献给读者的同时,也谨向杨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杨先生在其大作《西北少数民族史》中指出:西北少数民族的历史,“既可自成系统,独步学坛,成为一门单独的学科,也是中国历史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sup>①</sup>应该说。在成为系统的西北少数民族史这一广阔领域中,我们所做的研究工作,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而且这些研究工作还很肤浅,期望得到学界同人的批评和指正。此外,收入本书的论文是在近20年期间先后完成的,这一期间,刊物对论文注释的要求有一个逐渐变化和不断规范的过程。我们均按原样编辑,不再做改动。

最后,谨向支持本书出版的民族出版社李志荣先生、兰州大学科研处霍红辉先生以及参加校对工作的杨林坤、徐中林、王建峰、欧阳凉凉、李文学、李倩、裴丽丽等同学致以谢意。

王希隆

2003年9月1日

---

<sup>①</sup> 杨建新:《西北少数民族史》,“前言”。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 目 录

前言 .....	王希隆(1)
<b>匈奴 蒙古族</b>	
“吐延”、“奢延”为匈奴语南北考 .....	武 沐 王希隆(1)
对匈奴收继婚制度的再探讨 .....	武 沐(6)
匈奴单于继承制度突变的探讨 .....	武 沐(13)
浑邪休屠族源探颐 .....	武 沐 王希隆(19)
休屠与屠各为不同族群考 .....	武 沐(26)
秦汉时期匈奴单于位继承制度考辨 .....	武 沐 王希隆(33)
元诸王念不烈考 .....	胡小鹏(40)
元代阔端系诸王研究 .....	胡小鹏(44)
蒙古弘吉剌部赤窟驸马系诸王研究 .....	胡小鹏(50)
凉州会晤与河西崇佛 .....	刘建丽(57)
金帐汗国与伊利汗国的关系(公元 1251 年 - 1335 年) .....	徐黎丽(62)
察合台汗国与窝阔台汗国关系述评 .....	徐黎丽(67)
海都与窝阔台汗国的兴衰 .....	徐黎丽(73)
蒙古帝国和元朝与金帐汗国的政治关系 .....	徐黎丽(79)
准噶尔统治时期天山北路农业生产的发展、分布与规模 .....	王希隆(85)
准噶尔统治时期天山北路农业劳动者的来源与族属 .....	王希隆(89)
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与清朝 .....	王希隆(94)
阿克苏苏丹考——兼述清代吐鲁番察合台后裔的活动 .....	王希隆(100)
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述论 .....	王希隆(105)
河南蒙古民族文化变迁动因初探 .....	文 英 王希隆(111)
<b>回族</b>	
蒙·元时期“回回炮”的东传及作用 .....	马建春(117)
元代西域散曲家辑述 .....	马建春(121)
中世纪阿拉伯伊斯兰医药学的东传 .....	马建春(128)
“土木之变”与回回人 .....	马建春(137)
明代陶瓷与伊斯兰文化 .....	马建春(146)
关于同治年间陕甘回民起义若干问题之我见 .....	马建春(159)
回族武术概述 .....	马建春(164)
近代回族社会进步思潮与革命斗争 .....	王希隆(168)
蔡大愚先生传略 .....	王希隆(173)
回族爱国将领马福祿 .....	王希隆(181)
清末回族外交官杨枢 .....	王希隆(183)
马仲英赴苏及其下落 .....	王希隆(185)
马德新《朝觐途记》所记“天方北路途程”考 .....	孙振玉(191)

## 维吾尔族 裕固族

- 元代参与吐蕃事务的畏兀儿人····· 尹伟先(195)
- 维吾尔族出身的吐蕃宣慰使叶仙鼎史事考述····· 尹伟先(201)
- 《元史·叶仙鼎传》补考····· 胡小鹏(207)
- 凉州历史上的两位西域人——西宁王忻都、伏羌侯毛忠····· 马建春(211)
- 清前期吐鲁番维吾尔人迁居瓜州的几个问题····· 王希隆(214)
- 哈密达尔汉伯克额贝都拉及其投清之影响····· 王希隆(221)
- 清代新疆的回屯····· 王希隆(232)
- 关于清代伊犁回屯收获计算单位“分”的辨析····· 王希隆(239)
- 清代伊犁回屯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王希隆(244)
- 新疆哈密维吾尔族中的札萨克旗制····· 王希隆(249)
- 哈密、吐鲁番和库车的达尔汉伯克····· 王希隆(253)
- 清代维吾尔族与藏族之间的商业贸易关系····· 尹伟先(258)
- 鄂对家族与清代新疆政治····· 聂红萍 王希隆(271)
- 试揭“尧呼尔来自西至哈至”之谜····· 胡小鹏(278)

## 羌 氏 吐谷浑 藏族

- 密国、岷人与黑水羌····· 武 沐(283)
- 尚结赞与唐蕃边界之争····· 尹伟先(290)
- 唐代吐蕃的民族统治与民族融合····· 刘建丽(296)
- 宋代对吐蕃居地的土地开发····· 刘建丽(301)
- 宋代吐蕃风俗述略····· 刘建丽(307)
- 宋代吐蕃的商业贸易····· 刘建丽(319)
- 宋代西北吐蕃的手工业····· 刘建丽(325)
- 宋夏战争中的秦州吐蕃····· 刘建丽(331)
- 北宋对吐蕃的文化政策····· 刘建丽(338)
- 桑哥族属问题探讨····· 尹伟先(344)
- 吐谷浑与南北朝关系述论····· 胡小鹏(347)
- 吐谷浑与唐、吐蕃的关系····· 胡小鹏(350)
- 仇池氏族杨氏政权浅探····· 胡小鹏(357)
- 青藏高原的麝香与麝香贸易····· 尹伟先(362)
- 试论明朝对甘青藏族地区的管理政策····· 尹伟先(370)
- 明代乌思藏的仁蚌巴政权与藏巴汗政权····· 尹伟先(375)

## 西夏

- 略论汉文化对西夏的影响····· 刘建丽(382)
- 西夏时期河西走廊佛教的兴盛····· 刘建丽(389)

## 西北地方史 中俄关系史等

- 汉武帝开发上郡秦故塞以北诸县的量化分析····· 武 沐(394)

汉陇西属国及勇士县考述·····	武 沐	(401)
试论明清时期河湟文化的特质与功能·····	武 沐 王希隆	(407)
清代前期河西兴盛原因初探·····	王希隆	雍乘乾(413)
清代关西五卫述论·····	王希隆	(418)
乌鲁木齐等处旗丁并未归并伊犁满营——《清史稿·兵志》订误·····	王希隆	(426)
清代索伦部名将海兰察·····	王希隆	(428)
清末科塔借地之争述论·····	张 荣 王希隆	(433)
纪昀关于新疆的诗作笔记及其史料价值·····	王希隆	(440)
关于《乌鲁木齐政略》的几个问题·····	王希隆	(447)
清代西北的犯屯·····	王希隆	(453)
清代西北马厂述论·····	王希隆	(462)
清前期昌吉遣犯起事述考·····	王希隆	(469)
清代前期天山北路的自耕农经济·····	王希隆	(473)
清前期新疆的安插户·····	王希隆	(479)
关于清代新疆军府制的几个问题·····	王希隆	(481)
清代新疆分封制的失败及其原因·····	王希隆	(493)
论清代河州的再度兴起·····	武 沐 王希隆	(500)
清代中俄文化交流述论·····	王希隆	(506)
清代以前之中俄联系初探·····	王希隆	(511)
托时、德新奉使俄国及其有关问题·····	王希隆	(516)



## “吐延”、“奢延”为匈奴语南北考

武 沐 王希隆

匈奴这个曾经驰骋于蒙古高原的马背民族为中国历史谱写了不朽的篇章。但遗憾的是流传于世的匈奴语言却寥寥无几，总括起来也不过二十几个单词，尤其是匈奴语中的方位词，除左、右贤王一类的官职与方位词混合使用外，无一流传，实令治史者叹息。笔者近日读史，偶得“奢延水”、“吐延水”二词，百思其解，疑其中“吐延”、“奢延”二词为匈奴语，比之现代汉语乃南方、北方之意。笔者才疏学浅，不敢贸然定论，呈诸于方家，如获首肯，分享于同仁。

### 一、奢延水

“奢延”一词始见于《汉书》。《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载上郡有“奢延县”。《后汉书》卷六十五《段颍传》有“奢延泽”，其云：

（建宁元年）颍复追羌出桥门，至走马水上。寻闻虏在奢延泽，乃将轻兵兼行，一日一夜二百余里，晨及贼，击破之。余虏走向洛川，复相屯结。

“奢延县”、“奢延泽”均因“奢延水”而得名。奢延水是秦汉时的称谓，隋唐时谓之无定河，今称萨拉乌苏河，也称红柳河，发源于今陕西省靖边县白于山北麓。《水经注》对这条河有较为详细的记述，其卷三“河水”载：

奢延水注之，水出奢延县西南赤沙阜，东北流。

奢延水何以得名，《水经注》卷三“河水”解释曰：

俗因县土谓之奢延水，又谓之朔方水。

“县土”作何解？“县土”应为“悬土”，“县”、“悬”古字相通。“县土”源于古代的“县土”与“县炭”，也称“县土炭”。《史记》卷二十七《天官书》曰：

冬至短极，县土炭，炭动，鹿解角，兰根，泉水踊，略以知日至，要决晷景。

《集解》引孟康注曰：

先冬至三日，县土炭于衡两端，轻重适均，冬至日阳气至则炭重，夏至日阴气至则土重。

“县土”亦可以铁易土。《汉书》卷七十五《李寻传》载：

政治感阴阳，犹铁炭之低仰，见效可信者也。

孟康注引《天文志》云：

县土炭也，以铁易土耳……冬，阳气至，炭仰而铁低。夏，阴气至，炭低而铁仰，以此候二至也。

《后汉书》卷六十《蔡邕传》“独断”云：

夏至，阴气使起，鹿角解。

《太平御览》卷二十三引《五经通义》曰：

夏至，阴始动而未达。

由此可知，“县土”、“县炭”是古人测算冬至、夏至的一种方法。在这种方法中，“县土”代表夏至，夏为阴；“县炭”代表冬至，冬为阳。

冬、夏二至也称南、北二至。《文选》卷十八唐杨炯《浑天赋》云：

南至北至，所以节其寒温。

正是由于以“县土”为北或北至，以“县炭”为南或南至，因此，所谓“俗因县土谓之奢延水”中的“奢延”一词，当与“北方”同义。而奢延水则一方面指发源于白于山北坡的这条河水，同时也概指北方的一条大河，即“北方河水”之意。故郦道元补充云，“又谓之朔方水”。

古代的白于山即今之白于山，但古代白于山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山系，远较今天的大。白于山在古代也曾被称为“北山”。《水经注》卷三“河水注”载：

清水又东得龙尾水口，水出北地神泉障北山龙尾溪，东北流注清水。

按清水即今延河，龙尾水即今源出陕西靖边县南白于山南麓流入延河之杏子河，以此推之，则古代之北山乃今白于山<sup>①</sup>。《周书》卷二十七《韩果传》亦云：

又从大军讨稽胡于北山，胡地险阻，人迹罕至。

韩果所至北山，在延州以北，地望与白于山正相符。

奢延水在战国时被称为北河。北河一词在不同时期其所指也不尽相同。在汉代人的称谓里，北河指黄河流经河套时，在阴山南麓分为南、北两河，北边的称北河。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曾“北登单于台，至朔方，临北河”<sup>②</sup>，这里的北河就是上述所云黄河河套地区的北河。然而，战国时的北河与黄河相去甚远，它指的是发源于白于山北麓的奢延水。据《史记》卷五《秦本纪》载，秦惠文王更元五年曾“游至北河”；昭襄王二十年，“王之汉中，又之上郡、北河。”《史记》卷九《六国年表》也载，秦惠文王更元五年“王北游戎地至河上”。此“戎地”一名，吴兴凌雅隆湖本《史记》作“戎池”。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九《六国年表》认为“池”乃“地”字之讹刻。但我们认为，此处用“戎池”未尝不可。盖当地有奢延泽，奢延泽周围春秋以来一向为戎狄所居。《史记》说秦惠文王更元五年经戎池而游北河，实际上即指秦惠文王到奢延泽和奢延水一带游观。有学者以为这里所说的北河，“即今内蒙古河套地区之黄河”<sup>③</sup>。杨宽先生在其《西周史》一书中也进一步发挥说：

由于秦和这一代游牧部族的关系友好，秦王可以通过戎地而游观北河……秦昭王也经上郡到北河。北河就是河套南边的黄河。

这种认识应当说是一种误解。马非百先生在其《秦集史》一书中曾对此有过论证，他认为“北河应为一县，其地当在无定河上”，理由是秦惠文王和秦昭王时秦国势力尚未达及河套南边的黄河<sup>④</sup>。马先生将北河与无定河联系起来，这是十分精辟的，但马先生未能将北河与奢延水联系在一起，以及马先生认为北河为一县名又甚为遗憾。实际上，奢延水之所以称为北河，这与战国时魏、秦两国的上郡边界有着不可分的关系。战国时，上郡曾地处魏国的北疆，后又为秦国的北疆。秦惠文王游北河是在秦连续伐魏之后才得以起行的。这其中，秦先后迫使魏纳阴晋（今陕西省华阴县）、河西等地，后攻取了魏汾阴、皮氏（今山西省河津县），并最终于周显王四十一年（公元前328年）迫使“魏献上郡十五县”于秦<sup>⑤</sup>，此时的秦国，尽管已拥有河西滨洛之地，但由于义渠尚未被征服，赵国更未打败，其北疆不可能达到黄河河套地区。考之《史记》，秦国当时的势力所能达到的最北端未曾超出上郡地界。此时魏上郡地界及其北界按《史记正义》云：

今郿、绛等州也。魏前纳阴晋，次纳同、丹二州，今纳上郡，而尽河西滨洛之地矣。

又《资治通鉴》云：

按郿、坊、丹、延等州，北至固阳，尽上郡地。魏筑长城界秦，自华州郿县滨洛至庆州洛源县自于

① 王文楚：《古代交通地理丛考》，中华书局，1996年，第383页。

② 《汉书》卷六《武帝纪》中华书局标点本。

③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67页。

④ 马非百：《秦集史》，中华书局，1982年，第579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周显王四十一年，中华书局标点本。

山<sup>①</sup>，即东北至胜州固阳，东至河西上郡之地，尽入于秦<sup>②</sup>。

《括地志》亦云：

上郡故城在绥州上县东南五十里，秦之上郡城也。

凡此种可证，战国后期的上郡，其北界大体在白于山一带。史载秦灭义渠，拔义渠二十五城后，乃筑长城与匈奴为界，而这条长城在上郡北界正是沿白于山修筑的，因此，此时的北河也只能是发源于白于山北麓的奢延水。故《秦本纪》所载秦二帝所游的北河应当是汉代所称的奢延水，而不是黄河河套地区的北河。把《秦本纪》中的北河认定为今河套地区之黄河，有失偏颇。

奢延水战国时称“生水”。《山海经》卷二《西次四经》云：

由北二百二十里曰孟山（郭璞注：“音于”）……生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河……西二百五十里曰白于之山……洛水出于其阳而东流注于渭，夹水出于其阴，东流注于生水。

《山海经》虽有后人掺杂之笔，但大多出于战国人之手，这已为史学界基本认可。从记载看，引文中的“孟山”属今白于山系。夹水即今无定河上游分支芦河。生水之“生”应为“奢延”一词的急读或转音。由此可证，“奢延水”之名早在战国时就已存在了。“北河”不过是“奢延水”之意译，而“生水”则是“奢延水”之音译。三者乃异名同指。

秦统一后，随着秦势力的北推，秦朝的北疆已抵黄河河套地区，北河的概念也由此发生了变化。此时的北河已不是奢延水，而是河套黄河之南、北两河中的北河。

“奢延”一语并非中原语，在春秋战国以及秦汉史籍中，绝没有中原人将“北”称之为“奢延”之先例。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奢延”一语很可能与当时居住在上郡一带的北方少数民族有关。据王国维先生《鬼方昆夷猃狁考》考证，白于山南北本为上郡属地，春秋时为白狄等部所居。战国时有林胡、楼烦、河南白羊王等在此居住。《左传》成公十三年，晋使吕相绝秦曰：

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敌，而我之婚姻也。

此表明白狄曾居于秦、晋之间，且叛服无常。《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云：

当是之时，秦、晋为强国。晋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之间，号曰赤狄、白狄。

集解引徐广曰：

国在河西，音银。

正义引《括地志》云：

白土古城在盐州白池东北三百九十里，又近延州、绥州、银州，本春秋时白狄所居。

这些记载均表明，当时在上郡一带居住着大量白狄部落。但是，上郡一带战国时不仅仅只有白狄等部居住，在其西边不远还有许多义渠人也居住于此地。如此，则“奢延”一语究竟出自白狄之口，还是义渠人的方言，由于史载阙如，尚不能贸然判定。但推而言之，说“奢延”一语出自战国时上郡一带的白狄部落，其可能性较大。

## 二、吐延水

吐延水又省称延水，是相对于奢延水而言的，与奢延水同发源于白于山，只是南北两河隔山遥望。史籍中发源于白于山南麓的延水有两条，一条即今日流经延安的延河。这条河战国时为区水，《山海经》卷二《西次四经》云：

北百七十里曰中山……区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河。

中山属白于山<sup>③</sup>，区水出其南坡。区水在两汉魏晋时称清水，鲜卑语称之为“去斤水”。“区”、“清”、“去斤”读音极为接近，为一音之转。《元和郡县志》卷四“肤施县”条云：

① 此“自于山”乃“白于山”之误。今据《括地志》改。  
② 《资治通鉴》卷二，周显王四十一年，中华书局标点本。  
③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图出版社，上海，1982年。

本秦旧县,属上郡……清水俗名去斤水,北自金明县界流入,《地理志》谓之清水,其肥可燃,鲜卑谓清水为去斤水。

按此肤施县亦非汉代肤施,汉肤施治所在今榆林,隋唐肤施治所在今延安。清水在北魏末期已被称为延水。《周书》卷一《文帝纪》云:

魏废帝三年春正月,改东夏州为延州。

《隋书》卷二十四《地理志》载:

后魏置东夏州,西魏改为延州。

《元和郡县志》卷四“延州”条云:

后魏宣武帝置东夏州,废帝改为延州,以界内延水为名。

嘉庆《清一统志》认为,此延水乃是指今延川县的秀延河而言,明朝时误以清水为延水<sup>①</sup>,此话虽有一定道理,但缺乏进一步考证,这里暂且不引为据。

另一条延水为今日流经陕西延川县的清涧水。这条河战国时称辱水。《山海经》卷二《西次四经》云:

北二百里曰鸟山……辱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河。

鸟山在申山附近,同属白于山。酈道元注《水经》时这条河已被称为延水。王国维校注《水经注》卷三“河水”载:

河水又南,右纳辱水……东流注于河,俗谓之秀延水……延水又东,会于根水,西流溪下,根水所发,而东北注延水。东南露跳水,西出露溪东流,又东北入延水。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清代以来几位研究《水经注》的大家,如沈丙巽、赵一清、杨守敬等在这条河的名称上有着明显的分歧。清人赵一清《水经注释》附《水经注笺刊误》将上述记载中“俗谓之秀延水”以后出现的“延水”均刊为秀延水;清人沈丙巽《水经注集释订讹》及民国时人杨守敬《水经注疏》中的观点与王国维一致;文渊阁《四库全书》所收《水经注》则将延水改为辱水,并注明曰:

案辱水近刻讹作延水<sup>②</sup>。

现代人陈桥驿所著《水经注全译》亦此说。从分歧中可以看出,尽管几位大家在延水究竟称为秀延水,还是辱水的问题上所持的观点不尽相同,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那就是他们所依据的《水经注》最初均将这条河称为“秀延水”或“延水”。“延水”乃省称,不过并不是“秀延水”的省称。《元和郡县志》卷四“延川县”载:

本秦临河县地,汉不改,后又省……隋文帝改为延川,取吐延川为名,皇朝因之,吐延水自北绥州绥德县流入。

《元和郡县志》卷四“延水县”载:

本秦临河县之地……贞观二十三年改为延水县,取吐延水为名。

按汉代临河县在河套北河之南,非此临河。此临河县当是苻、姚、后魏之乔置县。从记载看“延水”是在隋唐时期由“吐延水”演变而来的,并不是“秀延水”的省称。后人为区分彼此则在传抄《水经注》的过程中,在延水县之延水名称前加一“秀”字,以示区别。故今日这条延水仍可称为秀延河。

实际上,不仅这条延水可称为吐延水,而且从延水“取吐延水为名”来看,另一条延水的前身亦可称为“吐延水”,这两条延水都应是吐延水的省称。“吐延水”之名既已在“延水”之前就已存在,那么“吐延水”又是哪一时期、哪一民族的语言呢?如上所述,《元和郡县志》既已明言清水鲜卑语为“去斤水”,是“吐延水”已不属鲜卑语,这是可以肯定的。鲜卑人之前这里为两汉疆域,但“吐延水”更不似汉语。今日延河,即流经延安的“延水”,在战国时称为区水,今日清涧水,即流经延川县的“吐延水”在战国时称为“辱水”,战国时这里曾是匈奴人活动的地域,有大量匈奴在此游牧,故“吐延水”一词很有可能就是此时

① (嘉庆)《清一统志》卷二三三,延安府。

② 文渊阁:《四库全书》,《水经注》卷三。

期匈奴人遗留下来的地名,并与发源于白于山北麓的奢延水遥相呼应。奢延水既为“北水”之意,则发源于白于山南坡的“吐延水”应解为“南水”,“吐延”为“南方”之意。

此外,查史籍魏晋南北朝时有以“吐延”为名者,惟吐谷浑之子名吐延,而无以此为姓者。《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载:

吐谷浑死,有子六十人,长子吐延。

《宋书》卷九十六《鲜卑吐谷浑传》也有相同记载。“吐延”在这里为鲜卑语,但不排除4世纪初吐谷浑部落在西迁过程中或迁居到罕后有大量匈奴、丁零和羌等民族加入,其语言也带入了吐谷浑。《南齐书》卷五十九《河南传》云:

河南,匈奴种。汉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凉州界,杂种数千人,虏名奴婢为贗,一谓之“贗虏”。《南齐书》以吐谷浑为匈奴种,误也,它但反映出吐谷浑中有许多匈奴“贗虏”却是事实。“河南”即吐谷浑。《南齐书》、《梁书》、《南史》及《建康实录》等均称吐谷浑为“河南”或“河南国”。此名之由来,《梁书》卷五十四《河南传》说得最明确:

河南王者,其先出自鲜卑慕容氏……其地则张掖之南,陇西之西,在河之南,故以为号。

这说明吐谷浑在迁徙到罕后,其活动区域基本上在黄河之南,故吐谷浑将其长子取名为“吐延”。“河南”与“吐延”对应,这恐怕不会是巧合,它应是“吐延”作为“南方”之解的一个佐证。



## 对匈奴收继婚制度的再探讨

武 沐

匈奴的婚姻一般为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制,收继婚是匈奴婚姻制度中极具特色的一种形态。对于匈奴收继婚制度的研究,尽管成果很多,但仍有未尽之言,如《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以下简称《匈奴传》)说匈奴的婚姻是“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取其妻妻之”。但问题是,当死者既是兄长,又是父亲时,究竟是“父死,妻其后母”在先呢?还是“兄弟死,尽取其妻妻之”在先?再如匈奴妇女丧偶后是否均要被受继?如果不是,又由谁来赡养?对于这些问题,目前的论著中几乎没有直接的论述或解答,往往一言以概之,不甚了了。本文愿在考述匈奴收继婚制度的同时,试图对这些问题作尝试性的考证。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 一、收继婚与继承制

收继婚也称转房、逆缘婚、挽亲、续婚、蒸母报嫂等。董家遵先生将其界定为:寡居的妇人,可由其亡夫的亲属收娶为妻<sup>①</sup>。收继一语虽始见于《元典章》通制条格及《元史》等书,但收继婚作为一种婚姻习俗乃世界上最古老的婚姻习俗之一。《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索隐引《括地志》云:

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鬻妻桀之众妻。

这条传说一方面表明夏民族曾经存在着收继婚的形态,另一方面亦道出匈奴的收继婚也是自古已然。匈奴的收继婚制度不仅是当时乌孙、月氏、羌、氏以及西域诸民族的典型代表,而且由于匈奴的收继婚制度对于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有着极大的影响,因此,它实际上已成为后人研究古代北方游牧民族收继婚制度的原始参照作和源头。

董家遵先生根据收继婚的原则将其划分为平辈收继和长辈收继两大类<sup>②</sup>。但是,匈奴的收继婚制是一个非常庞杂的体系,它不仅涉及婚姻制度本身,而且还涉及匈奴的继承制、赡养制以及父子分居、尚杀首子等多方面的制度和习俗。因此,只有将这些内容综合考察,才能对匈奴收继婚制度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初步的判断。为了更好地探讨匈奴的收继婚制,我们有必要在探讨匈奴收继婚制的同时,对于涉及的有关匈奴法律、制度和习俗等也一并加以交代。

匈奴的收继婚制与继承制紧密相关,是继承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只有充分了解匈奴的继承制,才能较为完整地解读匈奴收继婚制度的内涵和理顺收继婚中的收继顺序。匈奴的继承制与现代意义上的继承制并不完全对应,它除财产继承外,更多的是指身份继承,即直系亲属从长辈那里继承的家族内或社会上的身份。从这一意义讲,匈奴的继承制可分为财产继承与身份继承。财产继承主要体现在匈奴家庭的分居制上。所谓匈奴家庭的分居制是指匈奴男子成年后,由父亲划分出一定的财产,另立门户,单独炊爨。《匈奴传》载:

冒顿既质,而头曼急击月氏……冒顿盗其善马,骑亡归。头曼以为壮,令将万骑。

对于“头曼以为壮”中的“壮”,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指“冒顿盗其善马,骑亡归”的行为乃壮士之举,因而“头曼以为壮”。还有一种解释是依据《说文》“壮,大也”,认为“壮”为壮年之“壮”。从《匈奴传》上下行文看,后一种解释较为接近事实。但无论哪一种解释,说冒顿此时已经成年应不为过。冒顿既已成年,则

① 董家遵:《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页。

② 董家遵:《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页。

“令将万骑”可视为是头曼单于划分到冒顿名下的财产,以便其独立门户,别居他处。在《匈奴传》中,匈奴单于的儿辈们成年后基本上都被分封到各地,只有在发生重大事情时才汇聚龙庭。如且鞮侯单于死,长子左贤王未至,“贵人以为有病,更立左大将为单于”;又虚闾权渠单于死,“郝宿王刑未央使人召诸王”。这些都足以说明单于的成年儿辈是常年居住在外的。此外,与匈奴同俗的乌孙中也存在着成年男子分居的制度。《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载:

初,昆莫有十余子,中子大禄强,善将,将众万余骑别居……昆莫与岑陬万余骑,令别居。

按照匈奴的这一制度,父亲最终的财产往往属于最后与父亲同居住的儿子,这个儿子一般为幼子。但是,这里所指的财产继承并不包括对父亲生前在家族或社会上的身份、官职以及父亲生前妻妾(继承者的生母除外,下同)的继承,这类继承是作为继承制中的另一项重要内容——身份继承制的主要内容而有别于财产继承的。在匈奴,这种长辈身份、官职以及生前妻妾的继承权通常落在长子身上。对于这一点,有关匈奴的史籍中虽没有直接的记载,但我们可通过对单于位继承法则的了解,从中寻找到匈奴普通家庭中实行身份继承的可靠证据。

据《史记》、《汉书》、《后汉书》之有关匈奴的记载,在匈奴单于位的继承制度中,大体有这样几种继承方式,即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和传弟与传子交叉继位的混合继承方式。在这几种继承方式中,父死子继是单于位继承的主要方式,兄终弟及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父死子继的补充,而传弟与传子交叉继位的混合继承方式则是上述两种继承方式的衍生物<sup>①</sup>。据统计,在秦、汉两朝约 41 位匈奴单于中,由儿辈直接继承单于位的有 16 人,兄终弟及者 8 人,传弟与传子交叉继位的混合继承者 11 人,以宗族等其他身份继位者 6 人。

在以父死子继方式继承单于位中,成年长子往往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在上述由儿辈直接继承单于位的 16 人中,除个别不是长子,如壶衍鞮单于外,其余均为长子继承。《匈奴传》载:

单于有太子,名曰冒顿。后有爱闾氏,生少子,头曼欲废冒顿而立少子,乃使冒顿质于月氏。

这条史料说明,至迟在头曼单于时,成年长子继承制在通常情况下已成为匈奴单于位继承的基本法则,冒顿正是按照这一法则被立为太子的。但是,在本例中,冒顿的太子身份几乎被改变,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头曼单于“后有爱闾氏,生少子,欲立少子”所致,即通常所谓“子以母贵”。所谓“子以母贵”是指在单于多妻多子的情况下,谁能够被选为继承人往往视其生母的地位而定。与中原农耕民族以嫡庶之分区别妻妾贵贱有所不同的是,匈奴妻妾的贵贱之分并不是按照嫡庶划分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根据单于的个人喜爱确定的。以“子以母贵”的方式选择太子是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常用的方式之一,但不是最基本的法则。实际上,匈奴不仅存在着“子以母贵”的继承方式,而且在许多特殊情况下,成年长子的继承权都将受到影响而改变。如《匈奴传》载:

初,单于有异母弟为左大都尉,贤,国人向之,母闾氏恐单于不立子而立左大都尉也,乃私使杀之。

此事件中,左大都尉虽然未能继承单于位,但它却说明有贤能才干的单于兄弟或长子以外的儿子同样有权力和可能继承单于位。

以兄终弟及的方式继承单于位,这在匈奴单于位的继承制度中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单于故去时,其子尚未成年,则单于位只能由单于兄弟中的一人为第一继承人,而单于兄弟中同样无人符合继承条件时,则由与死者血缘最亲近的族人继承单于位。对于这一点,《匈奴传》多有记载,如且鞮侯单于之子左大将即位单于,其临终前曾谓诸贵人曰:

我子少,不能治国,立弟右谷蠡王。

乌师庐单于继位后,因年少而被称为“儿单于”。“儿单于”死后,其子因年幼而未能获得单于位的继承权。《匈奴传》载:

儿单于立三岁而死,子少,匈奴乃立其季父乌维单于弟右贤王句黎湖为单于。

匈奴贵人之所以不立“儿单于”之子为单于,理由非常简单,就是“子少”。同理,由于“儿单于”的兄

<sup>①</sup> 这一问题,我在《秦西汉时期匈奴单于位继承制度考辨》一文中有专文论述,可参阅。

弟同样年少,所以匈奴贵人乃立“儿单于”季父乌维单于弟右贤王句黎湖为单于。由此可见,在匈奴单于位的继承中,未成年的儿辈是没有继承权的。匈奴的这一制度在乌孙中同样实行。《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载:

岑陬胡妇子泥靡尚小,岑陬且死,以国与季父大禄子翁归靡,曰:“泥靡大,以国归之”。

未成年的男子没有王位的继承权,这不仅是匈奴、乌孙等游牧民族在王位继承制上十分独特的一点,而且也是解读匈奴等民族王位继承的关键点之一。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这种王位的继承法则实际上是上述长子继承法的衍生或变异。它在长子继承制中起到衔接和过渡的作用。

在匈奴单于位的继承法则中是否存在着成年长孙继承制,这一直是学者们争论的焦点之一。有学者根据乌孙有长孙继承的事例,认为匈奴也应实行成年长孙继承制。对于这一点,有必要结合史籍记载稍加说明。《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载:

初,昆莫有十余子,中子大禄强,善将,将众万余骑别居。大禄兄太子,太子有子曰岑陬。太子蚤死,谓昆莫曰:“必以岑陬为太子。”昆莫哀许之。大禄怒,乃收其昆弟,将众叛,谋攻岑陬。昆莫与岑陬万余骑,令别居,昆莫亦自有万余骑以自备。

从记载看,昆莫之所以选择长孙岑陬为王位继承人,是因为太子临终前刻意提出了“必以岑陬为太子”的请求,而昆莫也是在极度悲哀的情绪下“哀许之”。试想,如果乌孙的王位继承中早已存在着长孙继承制度,太子临终前是不会刻意提出“必以岑陬为太子”的要求。由此可见,所谓乌孙王位继承中的长孙继承只是一个特例,并不是常规。而常规应当是在太子蚤(早)死的情况下,由太子兄弟中的一人为继承者。在本例中,大禄显然是常规情况下的继承者。也正因如此,当岑陬继承王位,而大禄未能如愿继位后,便出现了“大禄怒,乃收其昆弟,将众叛,谋攻岑陬”的一幕。既然长孙继承王位是特例,那么,所谓“朝为继祖母,暮为长孙妇”也只是一个特例,而不是流行的习俗。

兄终弟及的另一种表现方式是兄弟间的直接继承。与上述兄终弟及不同的是,这种兄弟间的直接继承与被继承者儿辈年龄的大小无关。不过,纵观秦、汉时期匈奴单于位的继承中,这种兄弟间的直接继承似乎只限于在老呼韩邪单于的儿辈中进行。据《匈奴传》载:

始呼韩邪壁左伊秩訾兄呼衍王女二人。长女颛渠阏氏,生二子,长曰且莫车,次曰囊知牙斯。少女为大阏氏,生四子,长曰雕陶莫皋,次曰糜胥,皆长于且莫车,少子咸、乐二人,皆小于囊知牙斯。又它阏氏子十余人。颛渠阏氏贵,且莫车爱。呼韩邪病且死,欲立且莫车,其母颛渠阏氏曰:“匈奴乱十余年,不绝如发,赖蒙汉立,故得复安。今平定未久,人民创艾战斗,且莫车年少,百姓未附,恐复危国。我与大阏氏一家共子,不如立雕陶莫皋。”大阏氏曰:“且莫车虽少,大臣共持国事,今舍贵立贱,后世必乱。”单于卒从颛渠阏氏计,立雕陶莫皋,约令传国与弟。

这里,老呼韩邪单于之所以欲立且莫车,是因为“颛渠阏氏贵,且莫车爱”,即所谓“子以母贵”。但老呼韩邪单于最终立雕陶莫皋,而不是且莫车,这并非是雕陶莫皋为长子的缘故,而是所谓“一家共子”并“约令传国与弟”的缘故。从这一点看,老呼韩邪单于约定的“传国与弟”,完全是单于家庭内部王位继承顺序上的一次普通调整,是极其偶然的事情。它并没有太复杂的宗法因素和政治背景,也不能视作是匈奴单于位继承上的常规。但由于这一传竟长达77年(前31年—公元46年),共6位单于,因此,它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被后代尊为圭臬,对于匈奴单于位的继承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正是由于“传国与弟”的影响,在接下来的匈奴单于位继承中,实行了一种以传弟与传子交叉继位的混合继承法<sup>①</sup>。

通过上述简单考述,我们对于匈奴单于位的继承法则已经有了初步的了解。事实上,在匈奴单于位的继承中,收继婚始终是作为单于位继承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按照单于位的继承法则实施的。有什么样的单于位继承形式,就有什么样的收继婚形式,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但问题在于,在匈奴的普通家庭中,收继婚是否也是按照这一系列法则进行呢?

从理论上讲,匈奴单于位的继承法则应当是匈奴普通家庭中身份继承制的折射,它所遵循的原则应

<sup>①</sup> 《后汉书》卷八十九《南匈奴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

当与匈奴普通家庭的身份继承是一脉相承的。或者说,单于位的继承法则本身就是源于匈奴社会中的继承习俗和传统。但是,匈奴单于位的继承制度与普通匈奴家庭中的继承制度又不可能完全等同,因为匈奴单于位的继承制度毕竟是建立在身份继承制度之上的一项政治制度,它在许多方面是凌驾于身份继承制度之上的。因此,我们只有将那些专属于匈奴单于的继承方式从其继承制度中剔除出来,才能将匈奴单于的继承制度还原为匈奴普通家庭实行的身份继承制度。很显然,在匈奴单于位继承中实行的传子与传弟交叉继位的混合继承制度就不可能在匈奴普通家庭中实施;匈奴单于位继承制度中兄弟间直接继承的方式,在匈奴普通家庭中也不可能成为常规。而除此之外匈奴单于位继承制度中的其他继承法则我们可以推断为是匈奴普通家庭中普遍实行身份继承法则。这就是:

1. 父亲生前在家族或社会上的身份以及父亲生前所有的妻妾在通常情况下是由成年长子继承。

2. 匈奴成年长子继承制中可变因素较多,如“子以母贵”等。

3. 未成年的儿子没有继承权。当被继承者的儿辈尚未成年,继承权将由被继承者兄弟中的一人获得。如果被继承者的兄弟仍不符合继承条件,则由被继承者家族中血缘最近的族人继承。继承者一旦获得继承权,则被继承者未成年的子女自动成为继承者家中的成员。这一点与中原民族明显不同,在中原,死者未成年的子女虽然由死者的兄弟或族人抚养,但死者未成年的子女并未因此而丧失继承权。在通常情况下,抚养人只有监护权而没有继承权。被抚养人自己也不会因被人抚养而成为抚养人家中的一员。同样,在中原的王位继承中,嫡长子也并不会因年幼而丧失王位继承权,其他人有的只是摄政权,而不是王位继承权。

4. 在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中,继承者先于被继承者故去或因有病等其他缘故不能继承的,继承权应由继承者的兄弟获得,在通常情况下,不实行成年长孙继承制。

5. 匈奴的收继婚作为匈奴身份继承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身份继承制保持高度的一致。有什么样的身份继承顺序、方式就有什么样的收继婚顺序、方式,如除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等方式外,还有叔娶侄妻、侄娶婶母等收继婚形式,不过,这些都是上述收继婚形式的变体,是上述婚姻制度的补充。匈奴的这种与身份继承制保持高度的一致的收继婚制,应当说是收继婚所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

在匈奴单于位的继承制度中,继承者的选定通常由单于负责,但是,在特殊情况下贵人大臣的议定亦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时甚至可以推翻单于生前的约定。据《匈奴传》载,儿单于死后就是由匈奴贵人“立其季父乌维单于弟右贤王句黎湖为单于”;且鞮侯的长子因故未能按时赶至龙庭,贵人以为有病,更立其弟左大为单于;正是这个左大将临终前曾与诸贵人约定,“立弟右谷蠡王”,但左大将死后,贵人与卫律、颛渠阏氏等却更立单于之子左谷蠡王为单于。《后汉书》卷八十九《南匈奴列传》载:

去岁三月中发虏庭,北单于……遁逃远去,依安侯河西。今年正月,骨都侯等复共立单于异母兄右贤王为单于。

如果说在单于位的继承中,单于和贵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那么,在民间的收继婚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应当是族长。族长担负着监督和最终定夺的责任。

与中原民族一样,匈奴的族长一般由家族中德高望重者担任。有学者根据《匈奴传》中“壮者食肥美,老者饮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的记载,认为匈奴的族长不大可能是老人,而应由家族中最健壮者为之。这是一种误解。所谓“其老弱不能斗,故以肥美饮食壮健者”,仅仅是游牧民族中的一种习俗,而不是一种品质。实际上,匈奴老人在家庭或家族中的宗法地位和权力,如财产分割权、继承人指定权等,并未因“壮者食肥美,老者饮食其余”而丧失或消弱,相反,匈奴对于长辈是相当孝敬的,这可以从他们对死者的安葬和对祖坟的重视中反映出来。匈奴人“送死,有棺槨、金银、衣裘,而无树封、丧服”,并伴有大量“近幸臣妾”殉葬<sup>①</sup>。《后汉书》卷十六《邓寇列传》载,东汉和帝永元年间,邓训为护羌校尉,得安抚之道,深受羌胡的拥护和爱戴。永元四年(公元92年),训病卒,引起当地羌胡的悲痛。“戎俗父母死,耻悲泣,皆骑马歌呼。至闻训卒,莫不吼号,或以刀自割,又刺杀其犬马牛羊,曰:‘邓使君已死,我曹亦俱死耳’。”《后汉书》所云之“羌胡”,不仅指羌,也包括入居郡县多年的匈奴、小月氏等。《后汉书》卷十九《耿

<sup>①</sup>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中华书局标点本。